

# 对“高铁预计晚点时间”不宜苛求精准

特约评论员 柴春元

因其特有的高速性和便捷性,高铁成为人们越来越重要的出行工具。而与此同时,高铁在售票、退票、乘车秩序维护等方面的服务质量和标准,也正受到人们日益密切的关注。

据近日媒体报道,高铁乘客孙先生遇到了这样一件烦心事:在杭州东站候车时,看到车站大屏显示列车预计晚点82分钟,他匆忙更换了交通工具。之后,他在高铁晚点发车时间的几分钟前通过12306APP申请退票,却申请失败。对此,杭州东站表示,因故障提前维修好,列车比预计晚点时间提前发车了。但孙先生对此说法表示不满,“我并没有收到提前发车的通知”。

此次孙先生遇到的情况可谓“变中有变”,十分特殊。关于他的这张票还能不能退、该不该退,双方的交涉牵扯到很多具体情况,一时很难厘清。但其中的一个争议点尤其值得我们深入探讨,那就是:车站打出的“预计晚点时间”能否被看作双方客运合同的一项内容,进而成为乘客申请退票的依据?

据报道,孙先生是通过12306APP购买的10月18日由杭州东站开往上海虹桥站的高铁票,准点发车时间为上午8:43。当日8:30左右他到达杭州

东站后,发现车站大屏显示其所乘高铁将晚点82分钟,有急事的他无奈选择更换交通工具。10:00左右,他在12306APP上申请退票,但失败了。根据现有高铁退票规则,乘客退票的时间截止于列车发出之时,如果我们将在车站之前“预计晚点82分钟”的通知认定为这份客运合同的内容,则孙先生的票当然该退;可如果以高铁实际发车时间算,孙先生的票价损失就只能由其自己承担了。一个时间点的认定,关系到退票申请是否成立,其关键性可见一斑。

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运输旅客。如果列车准时发出,上述争议也就不复存在了。可问题是,列车晚点往往成因复杂,可能涉及天气、灾情、意外事故、紧急情况等情况。在列车要晚点的情况下,车站及时通知乘客并列出个预计晚点时间,是必要和合理的,这可以给乘客一个心理预期。

但是,笔者认为,这个“预计晚点时间”很难作为一项确定内容被“打入”双方的客运合同:首先,从“文义解释”角度分析,“预计”本来就有“预测、估计”之意,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很难作为确定的合同内容去履行;第二,从实际情况分析,列车晚点

后,如果相关故障比预计时间提前解除了,那么列车是应尽快发出,还是该严格按照预计晚点时间发出呢?很显然,尽快发车符合大多数乘客的意愿和利益,这样做,整个高铁运行秩序所受影响也最小。综上,孙先生为了退票,主张的列车要按照“预计晚点时间”发车,在法理和实践层面都不易成立。

同时必须指出的是,孙先生“列车应按预计晚点时间发出”的主张不成立,并不意味着其退票请求就一定不合理。高铁制定和执行退票规则,需要充分考虑乘客的需求。就拿此事来说,这里面“阴差阳错”的环节很多,对于此种特殊情况,车站一方面需要完善相关规则;同时,在规则解释存有异议的情况下,也应充分考虑乘客利益和自身商誉。退一步说,就算规则再完善,也需要车、乘双方本着理解和包容的善意让它很好地落地。还以此事为例,车站能否在规则的权限之内尽量满足乘客的退票需求?乘客能否在确定换乘其他交通工具后尽快申请退票,而不是一定要揪住“预计晚点时间”不放呢?

规则本身需要不断完善,这个无可争议;同时,规则双方也需以善意和尽责去帮助规则顺畅运行,这个更为根本。

# “向飞机扔硬币”不该再次发生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有航空博主爆料称,10月29日,广州至北京的南航CZ3121次航班因疑似有人向发动机投掷硬币,致飞机延误3小时起飞。29日晚7点50分,南航通报“旅客向飞机扔硬币致延误”:在机腹附近区域发现两枚硬币,涉事旅客被公安带走配合调查,航班已安全抵达目的地。

近年来,此类事件一再上演,有的是老人迷信“祈福”、有的是年轻人因身体不适企图“避灾”……如:2017年6月27日,一名年过八旬的老太太往飞机发动机内扔硬币“祈福”,结果导致飞机晚点2个多小时;2019年2月17日晚,一男子在安庆天柱山机场乘坐安庆至昆明的航班时,将两枚1元硬币扔向飞机发动机方向,所幸掉落至机坪地面,被机场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随着航空业渐渐复苏,这样的新闻又频频出现。

向飞机投掷硬币不仅不能“祈福”“避灾”,相反还会危害航空安全,肇事者也将面临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追究刑责。硬币是金属,进入航空器内非常危险,在飞行过程中,若与机体核心部件产生碰撞,极易造成磨损并起火,会损坏飞机,导致发动机喘震、失速,甚至停止运转。而飞机一旦失事,有可能会机毁人亡。这种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我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明确规定,破坏航空器,足以使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但是,由于有关部门宣传教育不够到位,虽然此前有关部门对此类违法人员进行了处罚,但仍有不少人还不知道“向飞机扔硬币”的后果,新的肇事者仍不断出现。

此类事件频发,也与有关部门处罚不严格有关。从已发生的几起“向飞机扔硬币”事件的处罚来看,公安部门采取的是教育、警告、罚款、拘留等方式。这样的处罚对于投币者而言,违法成本显得过低,起不到“惩戒一人,警示一片”的效果。

安全无小事,要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民航部门要加大对飞机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比如在候机大厅多设置一些相关的宣传提示和安全告示等,让每一位乘客都知晓“向飞机扔硬币”是一种严重的危险行为。机场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和督查,及时排除隐患,防患于未然。有关部门要引导更多人充分认识风险、明晰“何为不可为”并强化行为规范、加大处罚力度,避免“向飞机扔硬币”事件再次发生。



## 免于填报

据海关总署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海关发布”发布的消息:2023年11月1日零时起,出入境人员免于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  
新华社 王鹏 作

## 仲裁公告

绍兴市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虞立炜和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1331号),申请人主要要求:1、绍兴市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虞立炜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45609.21元(不含加班工资)。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

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3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马臻路45号三楼2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君和会商贸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君和会商贸有限公司、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8294.77万元,其中本金为4391.78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2年11月3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其中债务人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破产清算日2019年12月6日)。截至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前,该2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处置方式:通过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

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2023年11月9日10时至2023年11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1350万元,保证金135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

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若处置公告内容与竞价转让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价转让公告内容为准。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王际宾 联系电话:0574-87707052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石佳华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1月2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为2094000088230000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联系:罗先生 0576-81880025  
浙商资产联系:叶女士 0576-818553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标的债权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	债权主合同名称及编号(或签订日期)	本金余额	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温岭金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940000)浙商银行银证字(2022)第02277号《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11937038.72	1102139.81	85000.00	/
2	台州瀚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943000)浙商银行小合同字(2021)第00327号(20943000)浙商银行小合同字(2021)第00330号《借款合同(小企业网贷版)》	2522755.13	316097.12	/	/
3	台州博博机电有限公司	(20945000)浙商银行小合同字(2020)第02957号(20945000)浙商银行小合同字(2021)第03342号《借款合同(小企业网贷版)》	13804.89	42023.17	/	/
合计			14473598.74	1460260.10	85000.00	

备注:本金及代垫费用余额均暂计至交易基准日,即2023年7月7日;利息(含罚息、复利)系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系统数据,暂计至2023年7月7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7日(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并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